

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2日,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特邀专家等代表(名单附后)。经过现场核实,查看有关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兴工业园兴发路7号,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09°25'3.25",北纬24°11'26.27"。占地面积5222.4m²,主要工艺流程切割成形、焊接和总装三个生产过程,建设规模为年产车厢上装1000套,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占总投资11%。

(二)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委托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25日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以“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51号”文《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公司于2021年1月委托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的编写工作。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9—30日进行项目验收监测,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现场情况编制完成《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切割粉尘，约 80%的切割粉尘在车间内沉降，20%经厂房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烟尘直接经厂房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的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音，经距离衰减后外排。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边角料、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出售给废旧金属回收公司。

(五) 其他措施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0年1月29日-30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 废水监测结果

现场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废水排放口的悬浮物、 COD_{Cr} 、 BOD_5 、动植物油浓度及 pH 值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 废气监测结果

现场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四)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年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李春光	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17877217636
2	李伟亮	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会计	13978059098
3	陈玉龙	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文员	1387883169
4	吴坤	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13517729005
5	刘璞	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78868199



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